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介華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文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(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6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介華事業有限公司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821號等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，作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之專責申報人員蔡文豪供承在卷，足認為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經本院詢問被告代表人對於沒收之意見，其亦表示沒有意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介華公司110年1月至3月過磅單	3件
2	天外天焚化廠進廠確認單	3件
3	110年及111年進項發票	1本
4	員華公司與介華公司合約書	3件
5	110年銷項發票	1本
6	介華公司與信鼎岡山公司契約書	1件
7	介華公司與員華公司磅單	1張